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05月31日

姓名 身分別(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周一鳴 獨立董事 (111.08.02 新任)		參閱第 17 頁至第 20 頁 二、董事資料(三)1.		0
鄭調鄉 獨立董事 (111.08.02 新任)				1
蔡雪苓 獨立董事/新任召集人 (111.08.02 新任)				3
蔡金萬 獨立董事/舊任召集人 (111.08.02 解任)				0
楊仁毓 獨立董事 (111.08.02 解任)				0
詹以珍 獨立董事 (111.08.02 解任)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8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8月2日至114年8月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新召集人	蔡雪苓	3	0	100%	111.8.2 改選新任 (應出席 3 次)
委員	周一鳴	3	0	100%	111.8.2 改選新任 (應出席 3 次)
委員	鄭調鄉	3	0	100%	111.8.2 改選新任 (應出席 3 次)
原召集人	蔡金萬	1	0	100%	111.8.2 解任(應 出席 1 次)
原委員	楊仁毓	1	0	100%	111.8.2 解任(應 出席 1 次)
原委員	詹以珍	1	0	100%	111.8.2 解任(應 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